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83號

抗 告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哲敏

張旭昇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具保停止羈押裁定（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被告乙○○、甲○○（下稱乙○○等2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訊問後，認乙○○等2人違反銀行法第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乙○○為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甲○○為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特殊洗錢、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乙○○另涉犯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等罪嫌重大；且乙○○等2人違反銀行法部分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均有逃亡之事實、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均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執行羈押3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復裁定於113年2月29日、113年5月12日、7月12日、9月

01 12日起均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2 (二)茲因乙○○等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1  
03 月7日訊問，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  
04 見後，乙○○否認上開犯行，甲○○坦認違反銀行法犯行，  
05 但辯稱地下匯兌金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億元云云，而依  
06 相關卷證內容，仍認涉犯上開罪嫌疑重大。其等違反銀行法  
07 部分，係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所涉刑度  
08 甚重，以逃亡規避審判及後續執行程序之可能性本即甚高；  
09 且乙○○於案發後，長期滯留國外，甲○○則藏匿國內，嗣  
10 均經緝獲方到案，是其等均有逃亡之事實，是其等仍仍有刑  
11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而乙○○雖曾事  
12 先向己○○透露辛○○向警方檢舉其等涉犯地下匯兌、賭博  
13 等罪嫌，並於警方通知己○○到案說明時，指示己○○重置  
14 手機，然依本案審理進度僅餘證人辛○○、丙○○、丁○  
15 ○、乙○○、甲○○待詰問，其2人就已詰問完畢之證人即  
16 無串證之羈押原因。且甲○○就乙○○而言，核屬乙○○之  
17 友性證人，尚無從認乙○○有與證人甲○○串證之必要。而  
18 丁○○、辛○○目前滯留國外、丙○○屢經傳喚均未到庭，  
19 致其等均無從交互詰問，況丁○○、丙○○之待證事實均為  
20 甲○○就必礦公司（PG幣）部分之洗錢罪嫌，此部分罪名為  
21 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認甲○○有與丁○○、  
22 丙○○串證之虞，然甲○○已歷4次延長羈押，審酌比例原  
23 則，認甲○○就此應無羈押必要。又甲○○坦承從事地下匯  
24 兌之銀行法犯行，僅辯稱金額未逾1億元，亦難認甲○○為  
25 求卸責而有與乙○○串證之可能，是認甲○○應無與乙○○  
26 串證之虞。

27 (三)原審法院綜合考量乙○○等2人涉案情節、身分、地位、資  
28 力等情，併參酌其等之犯罪惡性，本案所致法益侵害程度，  
29 及本案審理之進度等情，暨保全被告、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等  
30 落實國家刑罰權之公益後，認其等如能向原審法院提出一定  
31 數額之保證金供擔保，對其等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

01 而無續予羈押之必要。另考量乙○○等2人本案犯罪嫌疑重  
02 大，所涉銀行法部分之法定刑亦重，且乙○○本案不法獲利  
03 甚高，復參以乙○○與戊○○等人之對話紀錄，及佐以乙○  
04 ○滯留外國時間甚久，可知乙○○有鉅額資產；另甲○○案  
05 發後亦有長期逃亡之事實，是認其等均有限制出境、出海及  
06 限制住居之原因及必要。復衡以我國四面環海，存有偷渡出  
07 海潛逃之危險，就我國司法實務經驗以觀，縱命被告提出高  
08 額具保金，仍有不顧國內事業、財產及親人而棄保潛逃出  
09 境，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  
10 程序之順利進行，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11 序及公共利益、採取電子腳環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功能、  
12 效果，及權衡對其等名譽權、身體健康及生活狀況之影響尚  
13 輕，對其等居住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亦甚微等情，認有  
14 於對其等限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之同時，併依上揭規定  
15 命其等遵守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原審法院  
16 審酌上開各情，認現階段命乙○○以5千萬元具保，並自停  
17 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  
18 備監控8月及限制住居；及命甲○○以5百萬元具保，並自停  
19 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  
20 備監控8月及限制住居，應當能對其等形成心理之拘束力，  
21 保全其等在日後可能之審理或執行程序均能遵期到庭接受審  
22 判或後續之執行，以達到原羈押處分所欲達成之保全被告之  
23 目的，而得以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等語。

24 二、檢察官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不附具體理由即認具保、限制  
25 出境出海及施以電子腳環監控，即可對乙○○等2人有約束  
26 力而無羈押之必要，與原裁定所認涉犯之重罪、各種逃亡、  
27 串供、串證、滅證等情節嚴重之羈押原因大相逕庭，前後認  
28 定相互矛盾，原裁定內容顯有違誤。乙○○前有逃亡事實，  
29 且前次經裁定施以電子監控期間有高達926次告警狀況，本  
30 次原審裁定自113年11月8日起之電子監控期間，亦已發生多  
31 次告警，拒接手機狀況，且其確實有鉅額資產，並持有大筆

01 外幣之境外帳戶及多處境外不動產，前於通緝期間，並曾透  
02 過他國護照，試圖在國外辦理定居；甲○○亦曾有逃亡之事  
03 實，且有資金置放於國外，於境外開設帳戶，於國外有相當  
04 之事業及資產之事實。況就乙○○部分，本案尚未詰問甲○  
05 ○，甲○○亦為乙○○自承本案最重要證人之一，而甲○○  
06 部分，尚未詰問乙○○、丁○○等人，顯見本案證據調查程  
07 序尚未完備，乙○○等2人仍有高度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08 綜上，即使對乙○○等2人施以具保、限制出境出海，並對  
09 乙○○等2人施以電子腳環監控等措施，乙○○等2人仍有極  
10 高可能可與其他被告及證人勾串，並透過偷渡、破壞監控設  
11 備等方式棄保潛逃，故均難以替代羈押可防逃、防串證之效  
12 果，且甲○○交保金額僅500萬元，顯然過低，無法防止甲  
13 ○○棄保潛逃之動機。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  
14 等語。

15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一)有逃亡或有  
16 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  
17 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8 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  
19 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  
20 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  
21 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第10  
22 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  
23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定有明文。是  
24 被告依自由證明之程度，倘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  
25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法院就實際情況審查有  
26 無羈押必要後，如認無羈押之必要，固得以具保、責付或限  
27 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之。惟是否得以具保等強制處  
28 分取代羈押，法院仍應就具體個案，依通常生活經驗法則、  
29 論理法則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  
30 程序之情形為判斷。

31 四、原裁定以乙○○等2人涉犯上開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

01 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性，並以前  
02 述強制處分取代羈押，固非無見，惟查：

03 (一)原審法院認乙○○等2人涉犯上開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事  
04 實，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然就  
05 乙○○等2人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部分，就何以甲○○係乙  
06 ○○之友性證人，即可遽認乙○○無與甲○○串證之必要，  
07 尚乏充分理由，且有違常情。另原審法院既認甲○○就丁○  
08 ○、丙○○部分有串證之虞，亦未敘明其所為對乙○○等2  
09 人施以具保、限制出境出海，並對乙○○等2人施以電子腳  
10 環監控等措施，何能防免甲○○與其他被告及證人勾串。又  
11 檢察官抗告意旨所陳乙○○經施以電子監控期間有高達962  
12 次告警及拒接手機狀況，實情為何？且乙○○等2人於國外  
13 均有相當之事業及資產，原審法院亦未敘明何可認乙○○等  
14 2人遵守原裁定主文所諭知之條件，即可達原羈押所欲達成  
15 避免逃亡、串證之目的，即有理由不備之嫌。另甲○○前於  
16 110年9月28日另共同對證人即共同被告庚○○實施私行拘禁  
17 及傷害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  
18 度訴字第846號及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04號判決在卷可  
19 憑。則本案僅以前述強制處分是否足以有效防止乙○○等2  
20 人勾串、騷擾、暴力對待共犯或證人，尚非無疑。

21 (二)本案乙○○等2人所為地下匯兌、洗錢金額高達數百億元；  
22 又依檢察官提出之本案地下匯兌利潤表，可見本件不法獲利  
23 金額高達至少1億2,666萬3,107元，且甲○○每月薪資高達  
24 至少50萬元，有2022年7月、8月「收入/費用表」附卷可  
25 佐，則原裁定命甲○○具保之金額僅為500萬元，是否符合  
26 比例，非無可議之處。綜上，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  
27 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由原審更為調查妥處，以  
28 昭折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姜麗君  
法 官 鄭昱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劉靜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